

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黔江经信发〔2023〕119号

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的 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、市、区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，根据《黔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有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规范我委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将《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联席会办公室。

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抽查事项

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，燃气经营活动监督执法检查。

二、抽查依据

(一)《城镇燃气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。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.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；
- 2.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；
- 3.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；
- 4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。

(二)《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取得天然气经营许可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.依法注册的企业；
- 2.符合天然气发展规划要求；
- 3.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天然气气源和天然气设施；
- 4.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、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；
- 5.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

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；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三)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。

三、检查内容、方法和主体

(一)检查内容。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，燃气经营活动监督执法检查。对特种设备使用、充装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的检查。

(二)检查方法。实行联合抽查。

(三)检查主体。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。